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50號

原告 林貞妮
被告 張文碩
連昇嘉

上 1 人 之

訴訟代理人 申惟中律師（言詞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

王俊榮律師（言詞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4年度重附民字第28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1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8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張文碩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5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張文碩於民國113年10月底某日加入詐欺集團擔任俗稱「車手」之取款工作，被告連昇嘉（下各稱其名）則於同年11月6日前某日加入詐欺集團擔任俗稱「監

01 控手」及「收水」之工作，並以通訊軟體Telegram接收所屬
02 詐欺集團幹部指示及聯絡其他成員。該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03 自己不法之所有，先於Youtube影音平台刊登廣告，經原告
04 點擊連結後，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2日後，以LINE通訊
05 軟體暱稱「孫慶龍-魔法師」、「許芷怡」與原告聯絡，並
06 由「許芷怡」向原告佯稱：可下載「鑽石一號」APP進行投
07 資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同年11月6日18時53分許，
08 在住處將現金180萬元交予受詐欺集團指示、假冒「鑽石一
09 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張辰亮」之張文碩，張文碩將180
10 萬元交予受詐欺集團指示前來監視取款之連羿嘉，連羿嘉再
11 將款項交予詐欺集團指示之人，致原告受有180萬元之損
12 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並
13 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14 四、被告部分

- 15 (一)連羿嘉：對原告主張之事實沒有意見，但伊沒有能力還那麼
16 多等語。
17 (二)張文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五、本院之判斷

-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3 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原告主張受詐欺集團成員以投資詐騙名義而交付180萬元予
25 擔任該集團之取款車手張文碩、監控手連羿嘉等情，並引用
26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80號刑事案件之兩造陳述、原告與詐
27 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翻拍照片、指認犯罪嫌疑人
28 紀錄表、收據、工作證照片、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車行
29 紀錄匯出文字資料、連羿嘉扣案手機及其內資料翻拍照片、
30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為證，此經本院調取
31 該案卷宗核對無訛，復為連羿嘉所不爭執，張文碩經合法通

01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
02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
03 主張之事實堪予採信。被告分別擔任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
04 監控手，向原告收取詐欺款項180萬元之不法行為，致原告
05 受騙而損失180萬元，原告依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
06 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7 六、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之規
08 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8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09 繕本送達最後1名被告之翌日即114年8月21日（附民卷第19
10 至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1 應予准許。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13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調查及一一論列。

14 八、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15 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16 予以准許，並依職權諭知被告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九、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18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
19 繳納裁判費，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
20 用，是本件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謝儀潔